| 編號 | 補助項目 | 說明 |
|----|--|---|
| 1 | 開辦設施 設備費 | 1.限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。 2.辦理居家護理機構必要之設施設備,如修繕 費、辦公廳舍設施設備費等。 |
| 2 | 儀器設備 費 | 1.新設立及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 亦可申請。 2.以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照護等專業特 色之家庭照護模式為主之專業評估儀器設備 ,如失智照護、足部護理等相關設備,亦可 申請;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前述照護有關者 為限。 |
| 3 | 國內外教 育訓練費 (含旅費) | 1.新設立、既有及延續計畫「個人設置」之居 家護理機構皆可申請。 2.依本部指定或認可之國內外教育培訓課程參 訓,始得補助本項費用。 |
| 4 | 維護費 | 1.已申請本計畫第 1 年,依執行績效表現績 優者之延續計畫之居家護理機構,得可申請 補助第 2、3 年費用。 2.實施本計畫所使用之儀器設備修繕費及養護 費等。 |
| 5 | 個案加值 服務費 | 1.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第 1 年至第 3 年,得可申請本項費用。 2.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中,設置 區域屬山地鄉原住民族及第二、三級離島地 區者,第 1 年至第 3 年,得可申請本項費 用。 3.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個案之服務規範 (如肆、五、),申報時應依本部規定填報 相關個案照護評估與計劃等資料。 |